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6执2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2508号。

负责人：贾松炬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成羽，

委托代理人：葛金泉，

被执行人：张建雄，

被执行人：陈玉香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的(2016)新乌证执字第000444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

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张建雄、陈玉香名下的银行存款350626.07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王 在 江

تەسلىي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ۇخۇشماشق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杨 川